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二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股东股份首拍未竞价成交，本次为股份将被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2. 本次拍卖标的物（证券代码：0027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持有的99,383,000股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384,000股的82.5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3%。

3. 本次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与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之间并无相关性，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目前该拍卖（二拍）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报名、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6.2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1.5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周举东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将由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10时至2022年10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3/——参见全国法院页面：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进行公开拍卖（二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二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二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次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周举东	64,220,200	53.35%	15.20%	2022年10月26日10时至2022年10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35,162,800	29.21%	8.32%			
合计	99,383,000	82.55%	23.53%			

（二）累计冻结及拟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周举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及拟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拟被拍卖情况		
			累计冻结/拟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举东	120,384,000	28.50%	累计冻结： 120,384,000	100%	28.50%
			累计拍卖： 99,383,000	82.55%	23.53%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40,000	22.50%	累计冻结： 17,030,000	17.92%	4.03%
			累计拍卖：0	0%	0%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61,000	1.88%	累计冻结：0	0%	0%
			累计拍卖：0	0%	0%
合计	223,385,000	52.88%	累计冻结： 137,414,000	61.51%	32.53%
			累计拍卖： 99,383,000	44.49%	23.53%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周举东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二拍）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本次股权拍卖（二拍）是控股股东的其他债权人申请的司法拍卖程序，非本公司追索资金占用提起的强制执行程序，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债权发生前均已被质押，公司的债权晚于质押债权，如果拍卖所得无法完全清偿质押债权，公司的债权可能无法得到清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513,860,160.00 元（不含利息）。

3. 鉴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二拍）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报名、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后续拍卖实施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